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港武議員, JP

副主席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JP

陳偉強議員

蔡少峰議員

莊永燦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葉傲冬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頌議員

黃建新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黃舒明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吳蕙琮女士

張國良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錦華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丘紹箕先生	署理旺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蕭傑雄先生	署理油尖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蔡植生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蔣大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永德先生	高級工程師/3(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志賢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西九龍及港島一)	房屋署

### 列席者：

陳維德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西)	運輸署
黃燕儀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陸國寶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	地政總署
張志德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 九龍南	地政總署
李家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陳秀光先生	署理高級消防區長/ 樓宇改善課 2	消防處
鄧榮華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 2	消防處
蘇毅朗先生	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市區重建局
李世忠先生	經理/樓宇復修	市區重建局

### 秘書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 開會詞

鍾港武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人士。他報告說，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霍思達先生現正休假，由署理旺角區指揮官丘紹箕先生代表參與會議。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郭柏聰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5(九龍)莫永昌先生及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呂廣輝先生因事缺席，分別由署理油尖

區指揮官蕭傑雄先生、高級工程師/3(九龍)梁永德先生及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一)李志賢先生代表參與會議。

### 議項一：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 議項二：續議事項：

(i) 再次要求運輸署在彌敦道山東街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  
(油尖旺區議會第 35/2015 號文件)

3. 鍾港武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九龍西)陳維德先生。

4. 仇振輝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自上次會議後，運輸署人員曾與提呈文件的議員實地視察，並表示在彌敦道和山東街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建議可行。他欲知運輸署落實有關建議的時間表。

5. 陳維德先生回應如下：

(i) 運輸署認為在技術上，在彌敦道和山東街交界設置以交通燈號控制的行人過路處的建議可行，該署較早前亦曾於在該處進行人流和車流評估。

(ii) 運輸署建議在雅蘭中心二期和瓊華中心對面設置以交通燈號控制的行人過路處，闊度約為九米，行人過路時間會與亞皆老街和彌敦道的交通燈號協調。為減少對車流的影響，該處的行人過路時間約為一分鐘。

(iii) 預計上述建議實施後，部分現時使用豉油街行人隧道的人士將改用該行人過路處，豉油街行人隧道的人流將會減少。

- (iv) 運輸署預計，實施這項建議對彌敦道北行線的車流影響不大。至於南行線，現時介乎彌敦道和西洋菜南街的一段山東街由早上 7 時至晚上 12 時禁止停車，運輸署擬將該路段的禁止停車時間延至全日。
- (v) 上述行人過路處的燈號將與西洋菜南街和山東街交界的交通燈號配合，以減少對車流的影響。
- (vi) 倘若議員對上述建議沒有異議，運輸署將進行地區諮詢。運輸署亦會就該處的勘察工作與路政署商討。由於雅蘭中心二期和瓊華中心對面鋪設了不少地下公用設施，工程的開展時間需視乎這些地下設施是否需要遷移。

6. 高寶齡副主席詢問，介乎彌敦道和西洋菜南街的一段山東街劃為全日停車限制區後，現時位於山東街的的士上落客處會否受到影響。她又詢問，擬設於彌敦道和山東街交界的交通燈號會否與亞皆老街和彌敦道交界，以及西洋菜南街和山東街交界的交通燈號配合，以減少對車流的影響。

7. 許德亮議員表示，在彌敦道和山東街交界設置行人過路設施是區內不少居民(特別是長者)多年來的訴求。然而，對於將介乎彌敦道和西洋菜南街的一段山東街劃為全日停車限制區的建議，附近商戶和駕駛者則可能抱持反對意見。他認為運輸署就有關建議進行諮詢時，應將設立行人過路處，以及設立全日停車限制區分開進行。

8. 侯永昌議員表示，區內許多長者和傷殘人士在彌敦道和山東街交界橫過馬路，有見及此，在過去七、八年，議員多次在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和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要求在該處設置行人過路設施。他樂聞運輸署最終採納議員的建議，在該處設立行人過路處，令不少長者和傷殘人士受惠。他又希望運輸署盡快進行諮詢和展開工程。

(黃頌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9. 林健文議員關注諮詢工作的方向。他詢問諮詢工作需時多久，是否已撰備時間表。

(蔡少峰議員和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2 時 49 分到席。)

10. 黃建新議員表示，現時在彌敦道和山東街有不少人橫過馬路。對於不守交通規則的人，運輸署如何確保在彌敦道和山東街交界設置行人過路處後，他們會使用該過路處橫過馬路。

11. 鍾港武主席欲知，上述諮詢以何人作為諮詢對象。

12. 陳維德先生回應如下：

- (i) 現時彌敦道的車流較十多年前少，但人流卻增多，因此，運輸署在研究有關工程時，會特別考慮人流因素。
- (ii) 在好望角大廈山東街門外現時已設有車輛上落客區。
- (iii) 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交界、山東街與西洋菜南街交界，以及擬設的交通燈燈號可互相協調，以減低對車流的影響。
- (iv) 在諮詢過程中，運輸署會着眼於整體市民利益，不會因少數市民反對便擱置這項建議。
- (v) 待路政署完成有關勘探工作後，運輸署會向議員提供確實的工程時間表。
- (vi) 現時，好望角大廈與瓊華中心的行人過路處並沒有裝設交通燈。他認為在該處設置交通燈可能妨礙車流。
- (vii) 運輸署稍後會與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商討諮詢工作的安排。

13. 許德亮議員表示，儘管區議會將於十月開始暫停運作，現屆區議員的任期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才屆滿，因此他希望運輸署稍後進行諮詢時，亦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

14. 高寶齡副主席認為，市民普遍支持在彌敦道和山東街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但對於將介乎彌敦道和西洋菜南街的一段山東街劃為全日停車限制區，市民則或會持反對意見。因此她認為運輸署不應把上述兩項建議納入同一個諮詢中。

15. 陳維德先生回應謂，運輸署會後會與民政處商討諮詢的安排，而署方定必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他亦會考慮高寶齡副主席的意見，把在彌敦道和山東街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以及將介乎彌敦道和西洋菜南街的一段山東街劃為全日停車限制區的建議分開處理。

16. 鍾港武主席感謝運輸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 續議事項：

(ii) 政府在處理「霸佔公共地方」真的如斯不濟嗎？

(油尖旺區議會第 63/2015 號文件)

17.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黃燕儀女士；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黃錦華先生；
- (c)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及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南張志德先生；
- (d) 警務處署理油尖區指揮官蕭傑雄先生；以及
- (e)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

18. 孔昭華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欲知對於此議項，相關部門有何跟進行動。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3 時退席。)

19. 張志德先生回應謂，地政總署在日常的巡查中已特

別留意擎天半島對面天橋底的情況。他續說，該處的露宿者已經離開，並沒有留下任何構築物。

20. 黃燕儀女士回應謂，在 2015 年 6 月 25 日的區議會會議後，社署和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曾多次進行外展探訪，而孔昭華議員以及幾位少數族裔領袖亦曾參與其中一次的聯合外展探訪，向非華裔露宿者宣傳相關服務的資訊。社署人員日前曾實地視察，得悉該處的露宿者已經離開。社署會繼續關注該處的露宿者問題。

21. 李家美女士回應謂，她知悉食環署已清理露宿者留下的雜物。

22. 孔昭華議員表示，會議當天早上，他曾到題述地點視察，發現該處的露宿者已經離開。儘管如此，他希望相關部門繼續關注和跟進該處的露宿者問題。他又表示，由於該處有印巴籍人士露宿，他樂意聯繫相關族裔的領袖，居中協調。他又指出，近日渡華路迴旋處天橋底有疑似露宿者聚集和放置床褥，引起環境衛生問題，他們更隨意橫過馬路，構成危險，他希望相關部門跟進。

23. 楊子熙議員表示，油麻地警署後面高架天橋底有不少露宿者隨處便溺和擺放雜物，造成環境衛生滋擾。此外，露宿者聚居的地方可能還涉及毒品和其他罪行，因此他希望除了社署外，食環署和警方亦加大力度，處理露宿者衍生的環境衛生和治安問題。

24. 鍾港武主席說，該處的露宿者問題確實日益嚴重，他們在該處隨處便溺和堆放雜物，引起市民投訴，警方應大力打擊該處露宿者帶來的毒品問題。

25. 楊子熙議員指出，有附近居民向他反映，曾在該處目睹露宿者作出違法行為，他已將相關資料轉告警方。他希望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盡力為露宿者提供服務，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涯。

26. 莊永燦議員表示，在現行法例下，政府不可只因露宿者「霸佔公共地方」便貿然驅趕他們，除非露宿者「霸佔公共地方」後導致環境衛生、非法構築物和治安等問

題，否則，食環署、地政總署和警方不可採取行動。因此，他認為政府應考慮修訂法例，訂明任何人士如霸佔公共地方，相關部門有權向他們發出通告，勒令他們兩小時內離開，否則，政府有權檢控和拘捕他們。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3 時 10 分退席。)

27. 侯永昌議員說，不少露宿者都在天橋底露宿，情況遍及港九新界。他表示，政府必須對「霸佔公共地方」的行為加重罰則，才可有效處理露宿者問題。他反對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協助露宿者「上樓」，認為此舉間接鼓勵更多人露宿。

28. 鍾港武主席表示，多年來，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多次就露宿者的問題作出討論。現時，對於店鋪或易拉架佔用公共地方等問題，法例已有明確規定，政府部門可依法處理，然而，對於露宿者問題，政府卻停滯不前。他認為政府必須檢討和完善相關法例，否則問題只會不斷惡化。

29. 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處理露宿者問題必須小心，絕不能視之如一般店鋪阻街等行為，甚或嚴苛對待，否則必定會引起社會的反響。他又認為，相關部門宜因應「霸佔公共地方」引起的問題(例如環境衛生和治安)採取執法行動。

30. 林健文議員認為，倘若政府強硬對待露宿者，可能會引起社會反響。他舉例說，染布房街的露宿者經社署多次勸喻後，已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離開。他認為政府應以容忍的態度處理露宿者問題，倘若法例過於嚴苛，只會引來反對聲音。

31. 鍾港武主席表示，多年來，相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在處理露宿者的問題上，多抱持友善和平的態度，惟露宿者往往以個人選擇為由，拒絕脫離露宿生活，或在脫離露宿生活後再行露宿。他認為政府必須盡早處理露宿者的問題，以免問題不斷惡化。

32.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露宿者問題一直困擾油尖旺區。她認為要有效解決露宿者的問題，政府必須考慮加



重現行法例對「霸佔公共地方」和其引申的問題的刑罰，並檢討現時政策措施(如每月的租金津貼)是否足夠。此外，在執行方面，民政處亦應協調其他相關部門。

(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3 時 18 分到席。)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3 時 20 分退席。)

33. 莊永燦議員表示，政府現時對沒有引致環境衛生、非法構築物或治安問題的露宿者苦無對策。他知道當中部分人士露宿已超過六年，然而他們並非無家可歸。他認為政府既沒有協助有住屋需要的露宿者，亦無法妥善處理非因居住問題而露宿的人士，他對此表示不滿。

34. 黃萬成議員認為，多年來，區議會十分關注區內露宿者的問題，各部門亦不斷加大力度解決有關問題。他又認為，部門越早介入，越能妥善處理露宿者問題，否則問題只會更形複雜，更難處理。

35. 許德亮議員認為，受社署委託處理露宿者問題的非政府機構的政策理念，會直接影響政府處理露宿者問題的成效。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3 時 25 分退席。)

36. 侯永昌議員表示，不少露宿者露宿街頭只為方便就業，他們未必有真正的住屋需要。

37. 黃燕儀女士回應如下：

(i) 現時，社署資助三個非政府機構各營辦一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其中，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負責協助油尖旺區的露宿者。在處理露宿者的個案上，社署一直是透過向露宿者提供支援服務，盡量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因此社工會盡早和主動介入，並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評估及按他們的實際需要，轉介他們接受相關支援服務。

(ii) 至於住宿方面，社工會按個別露宿者的情況，向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包括轉介

他們入住單身人士宿舍或臨時宿舍，或協助他們租住私人房屋等。社署會繼續關注區內露宿者的福利需要。

38.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 蔡亮女士 回應如下：

- (i) 露宿者問題是複雜的社會問題。
- (ii) 早前在非正式會議上，她向議員介紹了在過去 18 個月，深水埗區在地方行政先導計劃下為區內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她會徵詢新一屆區議會的意見，建議在本區引入同類支援服務。

39. 鍾港武主席 表示，議員不會反對政府加強對露宿者提供支援服務，但他認為政府有必要檢視和修訂現行法例，堵塞漏洞，防止露宿者霸佔公共地方。

40. 鍾港武主席 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 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為止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86/2015 號文件)

---

議項四： 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87/2015 號文件)

---

議項五： 2015 至 2016 年度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健康生活樂悠悠」講座暨體檢日和製作防疫及清潔包  
(油尖旺區議會第 88/2015 號文件)

---

議項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17 年度(2016 年 4 月至 6 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活動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89/2015 號文件)

---

議項七：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油尖旺區丙申年新春酒會活動建議  
(油尖旺區議會第 90/2015 號文件)

---

41. 鍾港武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三至七的撥款申請，眾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42. 議員備悉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區議會撥款的財政狀況。

43. 鍾港武主席表示，凡於 2015 年過後才舉辦的活動，撥款申請必須由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可作實。就議項四至七，有關在 2015 年過後才舉辦的活動的撥款申請，請議員通過向新一屆區議會推薦這些撥款申請。眾無異議。

44. 議員通過議項四至七(油尖旺區議會第 87/2015 號至第 90/2015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議項八： 關注海帆道往南昌公園天橋上及天橋底的  
聚賭情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91/2015 號文件)**

---

45. 鍾港武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及社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及二)已在會議前發送給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a) 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黃燕儀女士；  
以及

(b) 警務處署理旺角區指揮官丘紹箕先生。

46. 涂謹申議員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題述地點平日人跡罕至，但有不少人士聚集該處進行賭博活動。儘管警方曾在該處進行反罪惡巡邏，並曾拘捕和成功檢控聚賭人士，惟不久這情況又死灰復燃。他欲知該處聚賭的注碼多少，以及是否有人「放數」。

47. 丘紹箕先生回應如下：

(i) 過去半年，警方不定時在題述地點巡邏，合共 200 餘次。本年 6 月初、8 月中、8 月尾和

9月5日，警方在上址進行了四次突擊行動，共拘捕了44名聚賭人士，當中包括40男和4女，並成功檢控40人，各被罰款500元。上述人士大部分為65歲或以上的長者。

- (ii) 警方在首三次行動中檢獲的注碼分別為20元、80元和282元。在9月5日的行動中，警方未有檢獲注碼。
- (iii) 在該四次行動中，參與賭博的長者大部分均居住在深水埗南昌邨及富昌邨。並無證據顯示，該處的聚賭活動由「黑社會」操控或涉及「放數」活動。
- (iv) 警方會不時在該處加強巡邏，以及進行突擊行動。自9月5日的突擊行動至今，該處沒有再出現聚賭的情況。
- (v) 現時，警方沒有在該處設置簽到簿。警方會根據警區的罪案趨勢及行動上需要，在合適地點設置簽到簿。除簽到簿外，亦會適時調派軍裝人員，加強巡邏有需要地點。

48. 侯永昌議員認為，長者在公園玩撲克牌和下棋屬正常的消遣娛樂，警方實不需嚴肅對待。

49. 鍾港武主席詢問，警方在9月5日的行動中未有檢獲賭款，該次活動是否可視為聚賭。

50. 丘紹箕先生回應謂，警方在提出檢控前，必須先蒐集證據，證明聚集人士的行為實屬違法。注碼可作為其中一個證據，能有效證明聚集的人士確實正在賭博。儘管警方在9月5日的行動中未能搜獲注碼，但這並不代表警方無法搜集其他證據，支持檢控。

51. 許德亮議員表示，約一年前，有30至40人經常在登打士街公園聚賭，自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該公園進行優化工程後，聚賭人士便不再在該處出現。他認為警方主動到公園巡邏可有效打擊聚賭。他又建議社署的外展社工隊多鼓勵長者參加老人中心舉辦的活動。

52. 黃燕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現時民政局通過「平和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專門輔導、治療及其他支援服務。
- (ii) 在福利服務範疇方面，社署在油尖旺區設立了三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在「及早識別」和「方便使用」等的原則下，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包括為受賭博問題困擾的個人及其家庭，提供適切的服務，包括輔導和治療及支援小組。服務中心的社工亦可轉介有需要的人士至「平和基金」所資助的問題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以安排接受專門的輔導及治療服務。
- (iii) 過去一年，政府已增撥資源，加強對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支援和服務。現時在油尖旺區共有 12 間受政府津助的長者中心（包括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社署十分鼓勵長者參與長者中心舉辦的各種活動，包括社交及康樂活動。
- (iv) 社署會向區內為長者提供服務的相關單位轉達議員就長者涉及賭博問題的觀察及所提出的意見。

53. 涂謹申議員補充說，上述聚賭問題乃由附近居民向其議員辦事處反映。他曾派其辦事處的職員進行調查，得悉參與聚賭的人為數不少，而且注碼款額頗大，因此他才提呈討論文件，要求警方予以正視和執法，以免衍生其他罪案。

54. 鍾港武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要求政府再推資助計劃支援舊樓維修  
(油尖旺區議會第 92/2015 號文件)**

55. 鍾港武主席表示，發展局及屋宇署的綜合書面回應

---- (附件三)已在會議前發送給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消防處署理高級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 2 陳秀光先生及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 2 鄧榮華先生；以及
- (b)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高級社區發展經理蘇毅朗先生及經理/樓宇復修李世忠先生。

56. 林健文議員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政府在 2009 年曾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共協助維修 3 000 多幢大廈，惠及不少居住在舊樓的市民。但在過去數年，政府再沒有推出大型的樓宇維修資助計劃。近年，政府陸續推出強制驗窗驗樓計劃，小業主又須執行「消防安全指令」，維修費用十分高昂，種種措施令小業主百上加斤，他要求政府推出新一輪不設資產審查的資助計劃，以減輕小業主的財政壓力。

57. 鍾港武主席表示，本屆區議會曾多次要求政府推出新一輪樓宇維修資助計劃，以紓緩小業主在樓宇維修方面的財政負擔。

58. 李世忠先生回應謂，2015 年 7 月 1 日起，市建局特別在「公用地方維修津貼」下增設環保項目津貼，每單位最高津貼 1,500 元，令每單位業主的資助額由 3,000 元增至 4,500 元，目的是為了鼓勵大廈業主進行維修時選用環保物料或加裝節能設備，以推廣可持續發展，讓有需要協助的舊樓業主受惠更多資助。

59. 陳秀光先生回應謂，消防處為《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執行部門。倘若政府推行新一輪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協助舊樓業主遵行消防處根據上述條例而發出的命令，消防處對此表示歡迎。

60. 許德亮議員憶述，2015 年 8 月 13 日的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提呈文件，要求政府為舊樓業主提供更多大廈管理和維修方面的支援。過去，不少議員亦曾提出相同的訴求，他促請政府和市建局重新考慮推出新一輪樓宇資助計劃，紓緩小業主在樓宇維修方面的財政壓力。

61. 鍾港武主席表示，如政府推出新一輪樓宇資助計劃，維修工程的需求可能大增，致使工程費用進一步上升。然而，在有關資助計劃下，舊樓業主較有意欲改善樓宇狀況、維修和管理，因此區議會不同黨派的議員皆曾要求政府推出新一輪樓宇維修資助計劃，惠及市民。

62. 林健文議員說，儘管市建局代表表示，市建局已向每戶業主增加 1,500 元資助額，但相對於大廈維修費用，資助款額實在微不足道，因此他希望秘書處向發展局轉達議員在會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和意見，促請發展局考慮推出不設資產審查的資助計劃。

63.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油尖旺區私人樓宇林立，大部分是樓齡超過 30 年的舊樓。近年，政府推出不少計劃，勒令小業主就大廈管理維修及消防安全履行責任。鑑於小業主在有關方面承受不少壓力，本屆區議會已多次要求相關部門和市建局積極考慮推出新一輪樓宇資助計劃。

64. 李世忠先生回應謂，他理解到不少議員對政府推行新一輪「樓宇更新大行動」寄予寄望。計劃由 2009 年政府牽領市建局和相關部門推行至今已超過六年，現時該計劃已接近尾聲，大部分參與的大廈已達完工或工程進行的階段。他續稱，2012 年 5 月，在該計劃的三周年典禮上，時任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曾表示，政府未有計劃推出新一輪「樓宇更新大行動」。而至今市建局未有收到政府就該計劃新的委任。

65. 鍾港武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強烈不滿市區重建局不尊重被收購影響的業戶要求就收回於九龍旺角新填地街/山東街的私人土地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 YTM-010 發展項目提交收購項目不可分割業權份數之詳細百份比  
(油尖旺區議會第 93/2015 號文件)

---

66. 鍾港武主席歡迎市建局高級社區發展經理蘇毅朗先生。

67. 許德亮議員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市建局代表剛在會上派發一份有關新填地街/山東街發展項目(YTM-010)的進度摘要，但該項目受影響的業戶欲知，市建局倘若採用「不可分割業權份數」計算方法，該項目中每一地段成功收購的不可分割業權份數百分比為何。

68. 蘇毅朗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剛在會上向議員分發新填地街/山東街發展項目(YTM-010)的進度摘要，文件附件載有未能收購物業一覽表，顯示了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發展項目中每一地段物業所需要收回的不可分割業權份數。這就是高寶齡副主席和許德亮議員需要的資料。事實上，有關的一覽表早已載於油尖旺區議會文件第 57/2014 號，並由地政總署聯同市建局於 2014 年 6 月 26 日的區議會全會上，向議員作出介紹。現時提交的，是更新了資料的文件。
- (ii) 受影響的業戶希望市建局提供以不可分割業權份數來計算的有關發展項目的收購率，但一向以來，市建局均以每一個發展項目內的物業業權數目作為計算收購率的基準。
- (iii) 市建局在所有重建項目中，皆以業權數目計算項目的收購率。儘管受影響業戶希望市建局按不可分割業權份數進行計算，但市面上尚未有一個具認受性和公正的計算方法，計算一個發展項目的收購率。因此市建局仍會採用業權數目作為計算準則。此外，市建局向受影響業戶提出的收購建議，以及政府日後計算收地賠償時，皆以業權數目為基礎。

69. 涂謹申議員申報，他在過去六年曾擔任市建局非執行董事。他表示，由於業權分布不同，採用不同的計算準則，所得的收購所需比率可能截然不同，因此當區議員、市建局和行政會議成員對有關重建項目的意見各異。他認為市建局除顯示沿用準則下所得計算數字外，可考慮同時列出按不可分割業權份數計算所得數據，供不同的持份者參閱。



70.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市建局的「需求主導」項目採用不可分割業權份數，但市建局的一般收購項目則按業權數目計算，不少持份者認為後者的計算方法未能反映事實，亦可能會誤導議員和相關的政府部門。

71. 許德亮議員指出，不同的計算方法會影響收購所需百份比，因而影響持份者對收購項目的意見。他詢問市建局代表，日後的收購項目是否只會以業權份數作為計算準則。他又同意涂謹申議員的建議，要求市建局在收購項目的文件中，分別列出按業權數目和不可分割業權份數計算所得數據。

72.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她曾於本年9月3日與市建局主席蘇慶和先生討論新填地街/山東街發展項目的進展情況，當時蘇先生要求她向受影響的業戶轉達，當年由於發展項目涉及的樓宇殘舊失修，市建局才承擔責任，開展題述項目。她表示，市建局一般收購項目皆以業權數目作為計算基礎，局方實難以在此發展項目改變一直行之有效的計算方法，因此她認為市建局應在相關的收購文件中，同時列出兩種計算方法所得數據。她又對市建局以「擠牙膏」方式向受影響的業戶提供收購資料表示不滿。她另希望市建局盡量收窄與受影響業戶的分歧。

73. 蘇毅朗先生回應如下：

- (i) 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及的，簡單而言是在某一地段的單幢樓宇的計算方法，然而市建局的發展項目往往涉及多個地段中多幢高度和面積不一的樓宇。
- (ii) 由於在發展項目內，多幢樓宇的業權和業權份數各有不同，而每個地段亦大小不一，現時尚未有一套公認的計算準則，以不可分割業權份數計算一個發展項目的收購率，因此市建局認為，應以每個發展項目的業權數目作為計算準則。
- (iii) 受影響業戶和其他持份者可參考文件附件所載資料，查看在某一地段尚未能收購的物業的不可分割業權份數。

74. 許德亮議員要求市建局提供局方與受影響業戶的會議記錄和以書面列明計算收購業權的相關資料，以便釐清他和有關持份者的疑問。許議員指出，有關計算方法十分複雜，業戶難以理解，他請市建局與他及高寶齡副主席和受影響業戶會面，釋除他們的疑慮。

75. 鍾港武主席請市建局盡快與相關人士會面，並感謝市建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 **議項十一：加強油尖旺區警力、打擊區內不法罪案 (油尖旺區議會第 94/2015 號文件)**

76. 鍾港武主席歡迎警務處署理旺角區指揮官丘紹箕先生和署理油尖區指揮官蕭傑雄先生。

77. 陳少棠議員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油尖旺區為香港最繁盛的區域之一，區內人口密集，潛藏不少利益誘因。他詢問警方會否在旺角和油尖兩個警區增派警力和特遣隊。他又詢問，新油麻地警署何時啟用，以及大角咀警署興建計劃的進度如何。

78. 蕭傑雄先生回應謂，2015 年上半年，油尖警區共接獲 2 398 宗罪案報告，比 2014 年同期減少了 27 宗。接報的罪案主要為雜項盜竊(651 宗)、店舖盜竊(371 宗)和詐騙(279 宗)。

79. 丘紹箕先生回應謂，2015 年上半年，旺角警區共接獲 2 868 宗罪案報告，比 2014 年同期的 2 716 宗微升了 5.6%，但暴力罪案則下降 6.4%，此外，旺角警區的破案率亦由 2014 年的 38.9% 上升至 41.2%。在旺角警區，罪案主要為雜項盜竊(784 宗)、店舖盜竊(381 宗)和詐騙(307 宗)。

80. 蕭傑雄先生回應謂，新油麻地警署預計在 2016 年第二季啟用。自本年 7 月開始，原址會進行改建並設立報案中心，報案中心會在新油麻地警署落成前投入服務。

81. 丘紹箕先生回應謂，保安局代表在 2014 年 7 月的社

區建設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政府已委聘顧問公司，就大角咀警署的興建工程進行勘察工作。倘若保安局批准進行這項工程和獲立法會批款，大角咀警署落成後，旺角警區的警力必定有所增加。

82. 葉傲冬議員表示，旺角警區破案率上升，實有賴警區指揮官和前線警務人員同心協力。他續說，議員和區內居民多年來爭取在大角咀區興建警署，惟有關計劃停滯不前，他對此表示失望。由於大角咀區近年急速發展，人口激增，實有必要興建警署，以保障市民生命和財產的安全，因此他希望政府能從速興建大角咀警署。此外，油尖警區計劃在油麻地警署原址設報案中心，便利附近居民，他對此表示支持。他又希望旺角和油尖警區日後與區議會和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加強合作，進一步提高油尖旺區的破案率。

83. 黃舒明議員感謝旺角警區大力打擊區內的毒品問題，以及妥善處理在晚上影響居民作息的「購物團」。她又希望警方將大角咀區設為獨立的警區，以及盡快落實大角咀警署的興建計劃。

84. 侯永昌議員表示旺角和油尖兩個警區的破案率相當高，他亦對新油麻地警署將於 2016 年第二季啟用表示欣喜。他說，由於大角咀區有不少重建項目，區內住宅樓宇林立，人口激增，因此確有必要增加區內警力。他又指出，早前有居民反映，有懷疑由賣淫集團操控的女子在新填地街一帶招攬生意，警方接獲報告後即派遣特別職務隊在附近一帶巡邏，上述問題在兩三日內獲得解決，他代附近居民向警方表示謝意。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4 時 43 分退席。)

85. 蕭傑雄先生回應謂，他會向兩個警區轉達議員的讚許和意見。他表示，西九龍總區總部會額外調配人手，例如機動部隊、衝鋒隊和刑偵人員等，支援旺角和油尖警區執行特別任務。他又說，警方能有效執法，全賴警民緊密合作。

86. 鍾港武主席希望警民合作日後可進一步提升和深化。

87. 丘紹箕先生回應謂，鑑於大角咀警署興建計劃需時，旺角警區除運用警區資源打擊罪案外，須倚賴議員和地區人士舉報罪案和提供資料。本年 8 月 26 日，旺角警區與油尖旺區滅罪會就「訊達計劃」舉行座談會。在計劃首階段，當局透過住宅和商業大廈大堂的電視屏幕，以及住戶能在家中直接收看的專用電視資訊頻道，播放警隊製作的防罪影片和信息，預計在首階段，大角咀區約有 8 000 戶居民能獲得有關資訊。此外，為加深區內人士對警務工作的認識，旺角警區將以季刊形式出版《訊達》通訊。警務處代表在會上向議員分發這份刊物，供他們在社區活動場合派發。

88. 鍾港武主席感謝警務處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 議項十二：工作進度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95/2015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96/2015 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97/2015 號文件)
- (四)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98/2015 號文件)
- (五)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99/2015 號文件)
- (六) 交通運輸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0/2015 號文件)
- (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1/2015 號文件)
- (八)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2/2015 號文件)
- (九) 油尖旺分區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3/2015 號文件)

89. 議員備悉工作進度報告的內容。

## 議項十三： 其他事項

### (一)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贊助餘款的安排

90. 孔昭華議員匯報，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已圓滿結束。康文署點算後，確定油尖旺區代表隊所得贊助款項尚餘 23,418.5 元。他和油尖旺區代表隊總領隊陳少棠議員及各贊助人商議後，建議把餘款全數捐贈在港運會中擔任本區啦啦隊的官立嘉道理爵士中學（“嘉道理中學”）。他稍後會以傳閱方式，向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發出相關文件，收集他們對上述安排的意見。

91. 葉傲冬議員補充，餘款將作為嘉道理中學啦啦隊的經費。

92. 鍾港武主席表示，嘉道理中學在港運會的兩項啦啦隊比賽中奪得季軍，嘉道理中學校長亦表示，該校樂意在下一屆港運會，繼續代表油尖旺區參加啦啦隊的演出。他續說，在港運會中擔任本區領隊的議員和贊助人均同意把贊助餘款捐贈嘉道理中學，以支持該校推動啦啦隊的工作。

93. 孔昭華議員表示，他已向嘉道理中學校長表示，由於該校啦啦隊在第五屆港運會表現傑出，餘款或會贈予該校，以示對該校啦啦隊的支持。至於第六屆港運會的安排，則留待下屆籌委會商議。

94. 鍾港武主席表示，該筆款項將用以為該校啦啦隊添置器材和支付訓練費用。

95. 孔昭華議員指出，該校校長清楚知道，該筆款項是專款項目，學校須為此設立獨立的銀行帳戶。

96. 許德亮議員欲知有關款項是否屬區議會撥款，若並非區議會撥款，則無需在會上討論。

97. 鍾港武主席指出，十八區區議會多年來鼎力支持港運會，但政府未有提供額外資源，因此各區區議會需依賴社區和熱心人士贊助，以支付各項籌備工作的開支。

98. 陳少棠議員說，所有涉及油尖旺區代表隊的款項均由社區和熱心人士捐贈，政府和區議會並未有提供任何資助。由於各贊助人均同意把贊助餘款贈予嘉道理中學，因此他和孔昭華議員在會上徵詢議員對這項安排的意見。

99. 鍾港武主席強調，該筆款項並不涉及政府公帑。

100. 許德亮議員表示，由於市民未必清楚款項的來龍去脈，因此有必要在會上闡釋清楚，以釋除市民的疑慮。

## (二) 油尖旺區足球代表隊

101. 侯永昌議員匯報，油尖旺區足球代表隊在甲組足球聯賽第一場比賽中勝出。

102. 鍾港武主席補充，油尖旺區代表隊在上屆甲組足球聯賽中獲得季軍，早前在今屆第一場賽事，該足球隊擊敗上屆的冠軍。

## (三) 區議會暫停運作的安排

103. 陳少棠議員說，他代表所屬政黨的議員，向現任和在本屆區議會任內曾任民政專員和助理民政專員、旺角和油尖警區指揮官和食環總監的政府官員，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表示感謝。

104. 鍾港武主席代表油尖旺區議會，感謝各部門首長和各級官員在過去四年與議員保持良好溝通和緊密合作。他期望在新一屆區議會，各政府部門與區議會的合作更形緊密，為油尖旺區居民的福祉作出貢獻。

105. 蔡亮女士代表民政處全體全人，感謝油尖旺區議會在過去四年努力不懈，推行地方行政。此外，議員對民政處工作的支持和肯定、配合和理解，她亦衷心致謝。

106. 鍾港武主席說，區議會將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起暫停運作，以準備 11 月 22 日換屆選舉。各政府部門如有個別事項需諮詢區議會，務必在區議會暫停運作前聯絡秘

書處，以便秘書處在區議會暫停運作前把有關諮詢文件或資料文件送交議員，收集議員意見。

107. 鍾港武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現屆油尖旺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他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和部門代表在過去四年保持合作，為油尖旺區和油尖旺區議會作出貢獻。餘無別事，他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1 分結束。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9 月



## 關注海帆道南昌公園天橋上及天橋底的聚賭情況

### 民政事務局的書面回覆

政府的政策是不鼓勵賭博，並把賭博活動局限於少數受規範及受監管的途徑，並制訂不同措施以減少賭博對市民的不良影響，以及防止青少年參與賭博活動。

2. 針對賭博問題，政府採取四管齊下策略，包括規管賭博活動、執法、公眾教育、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除根據《賭博條例》執法及打擊非法賭博外，政府亦於 2003 年成立平和基金，以資助預防及緩減問題賭博的措施。

3. 民政事務局一直非常重視反賭博的公眾教育宣傳工作。除了繼續透過平和基金資助計劃，資助學校和社區組織舉行公眾教育計劃，宣揚沉迷賭博的禍害外，亦與持份者攜手，教育市民避免參與賭博。以 2014 年世界盃為例，我們與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和警方，聯同 70 個社會機構、18 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學校等聯合舉辦了歷來最大規模的推廣項目，舉行超過 100 個活動，將反賭博訊息宣揚至約 100 萬人。

4. 就議員所關注針對有需要人士提供的服務方面，平和基金一直向非政府組織提供資助，開辦了四間輔導和治療中心（即明愛展晴中心、東華三院平和坊、錫安社會服務處勵軒及路德會社會服務處青亮中心），為問題和病態賭徒及其家人和朋友提供電話輔導、面對面輔導及其他專業治療服務。平和基金亦資助營辦(183 4633)，為問題賭徒及其家人提供第一線介入和即時支援服務。

5. 在平和基金的資助下，四間輔導和治療中心亦為專業人員開辦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在支援問題和病態賭徒方面的專業知識；中心也有舉辦教育活動，讓公眾認識如何預防和處理與賭博有關的問題。而透過平和基金資助計劃，平和基金也資助其他社區組織，透過外展工作接觸高危青少年，處理區內青少年的賭博問題，提供預防賭博的教育服務。



6. 我們會繼續透過平和基金，因應服務需要而投入資源，支持各項處理賭博問題的措施；並致力完善和落實各項措施。我們亦會定期檢討各項措施的推行情況，以期提高措施的成效。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五年九月

## 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服務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涂謹申議員關注海帆道往南昌公園天橋上及天橋底的聚賭情況，並簡述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區內有需要人士所提供的支援服務。

### 賭博政策

2. 賭博政策是由民政事務局負責制定，並通過「平和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問題和病態賭徒及其他受影響人士提供專門輔導、治療和其他支援服務。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綜合服務中心

3. 現時，分布全港各區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亦會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包括為賭博問題困擾的個人及其家庭，提供適切的服務，包括輔導和治療及支援小組。中心社工會詳細評估有關人士及其家庭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服務和跟進。

4. 在油尖旺區，現時共設有三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即旺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油麻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天倫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並以方便使用、及早識別、整合服務和伙伴關係為指導原則，為區內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包括為受賭博問題困擾的個人及其家庭，提供適切的服務。如有需要，中心社工可轉介問題和病態賭徒及其家人至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平和基金所資助的問題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以安排接受專門的輔導及治療服務。

5. 此外，社署的員工發展及訓練組亦為本署及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包括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工作的社工提供培訓課程，當中包括一些專題培訓課程，內容涉及如何協助染上不同癮癖（例如賭博、吸食毒品等）的服務對象，以加強社工有效地全面評估有關人士及其家庭的需要，並提供適切的支援。

### 總結

6.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2012-2015 年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要求政府再推資助計劃支援舊樓維修  
(油尖旺區議會第 92/2015 號文件)

發展局的回應

私人樓宇業主有責任妥善保養及維修其樓宇。為協助有需要的業主履行責任，屋宇署、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提供多項涵蓋貸款及資助的財政支援計劃。各項計劃就參與樓宇的樓齡、單位應課差餉值及/或業主的入息及資產訂定資格準則，以確保資源用得其所。各項計劃詳情如下 -

-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屋宇署推行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最高100萬元的免息或低息貸款，協助他們完成樓宇維修工程。申請免息貸款的業主須符合相關的入息及資產準則。
- 「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  
市建局推行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就業主成立法團以及維修公用地方和個別單位提供財政支援。在計劃下，樓宇成立法團可取得3,000元的資助。就公用地方的工程而言，視乎單位數目，法團可獲上限15萬至120萬元的資助。家居維修方面，每個單位可申請最高五萬元的免息貸款。申請資助的樓宇需符合樓齡及單位應課差餉值方面的資格準則。申請家居維修免息貸款的業主亦須在香港沒有擁有其他物業。
-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房協推行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向符合相關的入息及資產準則的長者業主提供津貼，供他們作維修居住單位及樓宇公用地方之用。每位長者業主最高可獲四萬元的津貼。
- 「強制驗樓資助計劃」  
市建局及房協推行的「強制驗樓資助計劃」為業主提供津貼，協助他們履行「強制驗樓計劃」下的法定責



任。視乎樓宇內的單位數目，樓宇可獲上限二萬五千至10萬元的資助。申請資助的樓宇需符合樓齡及單位應課差餉值方面的資格準則。

2. 政府會繼續透過上述計劃向業主提供支援。至於「樓宇更新大行動」，它是在金融海嘯下於2009年推出的一次性特別紓困措施，旨在為建造業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達致促進樓宇安全和美化市容的雙重目標。與上述一些財政支援計劃一樣，「樓宇更新大行動」就參與樓宇的樓齡及單位應課差餉值均有訂定資格準則。政府現時沒有打算推出新一輪的更新行動。

發展局  
2015年9月

**2012-2015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Demand for Relaunching of Assistance Scheme to Facilitate**  
**Maintenance of Old Buildings**  
(YTMDC Paper No. 92/2015)

**Written Response from the Development Bureau**

Owners of private buildings have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perly maintain and repair their own properties. To assist owners in need in fulfilling their responsibility,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BD”),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URA”) and the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HKHS”) have implemented various financial assistance schemes which cover loans and subsidies to owners. To ensure proper use of resources, there are eligibility criteria under the schemes on the age of the participating buildings, the rateable value of the units and/or the income and asset of the owners. Details of the various financial assistance schemes are as follows -

- **Building Safety Loan Scheme (“BSLS”)**  
BSLS administered by BD provides low-interest or interest-free loans of up to \$1 million to owners for carrying out building repair works. For interest-free loans, the applicants must meet the relevant income and asset criteria.
- **Integrated Building Maintenance Assistance Scheme (“IBMAS”)**  
IBMAS administered by URA provides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owners for the formation of Owners’ Corporation (“OC”) as well as carrying out repair works in common area or individual units. Under the scheme, a maximum subsidy of \$3,000 will be provided for the formation of OC. For common area repair works, depending on the number of units in the building, an OC can receive a maximum subsidy in the range of \$150,000 to \$1.2million. As for home renovation works, each individual unit may apply for an interest-free loan up to \$50,000. Buildings applying for subsidies under IBMAS have to meet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on building age and the rateable value of the units. Applicants for the interest-free loans for home renovation works must not hold any other property in Hong Kong.
- **Building Maintenance Grant Scheme for Elderly Owners (“BMGSEO”)**  
BMGSEO administered by HKHS provides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eligible elderly owner-occupiers who meet the relevant income and asset criteria

for carrying out repair works in their own residential units and the common area of their buildings. Each elderly owner-occupier can receive up to a maximum subsidy of \$40,000.

➤ Mandatory Building Inspection Subsidy Scheme ("MBISS")

MBISS jointly administered by URA and HKHS provides subsidy to owners to assist them in fulfilling their statutory obligations under the Mandatory Building Inspection Scheme. Depending on the number of units in the building, a maximum subsidy ranged from \$25,000 to \$100,000 will be provided. Buildings applying for subsidies have to meet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on building age and the rateable value of the units.

2.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provide assistance to property owners through the above assistance schemes. As for the Operation Building Bright ("OBB"), it is a special one-off measure launched in 2009 amidst the financial tsunami. It aims to achieve the dual objectives of creating more job opportunities for the construction sector as well as improving building safety and the cityscape. Similar to some of the abovementioned financial assistance schemes, there are eligibility criteria under OBB on the age of the participating buildings and the rateable value of the units. The Government has no plan to launch a new round of OBB at the moment.

**Development Bureau**  
**September 2015**